

中东欧国家周报

【斯洛文尼亚外交周报】

欧洲法院审理斯洛文尼亚对克罗地亚的法律诉讼

Helena Motosh

(2019年7月)

Kiadó: Kína-KKE Intézet Nonprofit Kft.

Szerkesztésért felelős személy: Chen Xin

Kiadásért felelős személy: Huang Ping



【斯洛文尼亚】欧洲法院审理斯洛文尼亚对克罗地亚的法律诉讼

概要

7月8日，欧洲法院就斯洛文尼亚对克罗地亚未能执行仲裁法院关于确定两国边界的裁决的法律诉讼进行了口头听证。最近事态发展归结于两个邻国在皮兰湾划界问题上的长期分歧，该问题已于2017年6月通过仲裁法院的裁决得到法律解决。欧洲法院总法律顾问（Advocate General）将于11月初就斯洛文尼亚法律诉讼的可受理性做出决定。

历史和背景

在多次试图与克罗地亚就边界问题达成协议失败后，斯洛文尼亚于2009年11月做出了启动国际仲裁程序的联合决定。为该协议成立的仲裁法院于2010年开始运作。2015年，仲裁法院斯洛文尼亚法官和代理人之间未经授权泄露机密信息，导致法律程序陷入停顿。克罗地亚宣布撤回并拒绝承认仲裁法院程序的有效性，而仲裁法院最终裁定斯洛文尼亚违反保密规定并不意味着该法律程序无效，并判定法律程序继续进行。2017年6月29日，仲裁法院就

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有争议边境领土的划界做出裁决。仲裁法院根据实际占领地保有权原则确定了两国之间的全部陆地边界，有效地将（南斯拉夫）斯洛文尼亚和克罗地亚之间的前行政边界转变为国家边界。法院还划定了以前没有确定的海洋边界。皮兰湾保留了内海水域的地位，皮兰湾的边界也由实际占领地保有权原则决定。领海边界遵循一条修改后的等距线。仲裁法院还确定了斯洛文尼亚领海与公海的连接处，斯洛文尼亚应遵守通信自由原则。根据法院的裁决，双方应在6个月内执行决议。

对克罗地亚的法律诉讼

在斯洛文尼亚开始执行协议而克罗地亚拒绝执行之后，与皮兰湾渔民有关的冲突事件随之发生。3月16日，采拉尔政府致信欧盟委员会，提及《里斯本条约》第259条。根据该条例，如果其中一个成员国未能履行欧洲联盟条约规定的义务，另一方可以对其提出指控。在欧盟委员会收到这封信后，双方于5月2日举行了听证会，解释了各自的观点。尽管如此，欧盟委员会最终没能在3个月内提出合理的意见，2018年7月13日，斯洛文尼亚向欧洲法院提起了针对克罗地亚违反义务的法律诉讼。6个月后，斯洛文尼亚收到了克罗地亚的答复，并作出了回应。

斯洛文尼亚索赔的依据是，克罗地亚拒绝执行仲裁法院的裁决，违反了《欧洲联盟条约》第2条和第4条。第2条规定欧洲联盟成员国坚持的关键价值观之一是尊重法治。第4条规定了成员国之间相互尊重的合作。此外，斯洛文尼亚在法律诉讼中声称克罗地亚违反了《共同渔业政策》（Common Fisheries Policy）、《申根边境法》（Schengen Borders Code）和《海洋空间规划指令》（directive on maritime spatial planning）。

欧洲法院听证会

7月8日，欧洲法院举行了第一次听证会。第一次口头听证是为了确定斯洛文尼亚针对克罗地亚违反欧洲联盟法律的诉讼是否可以受理。欧洲法院的听证会由15名法官组成的大法庭举行。代理人玛雅·梅纳德（Maja Menard）和律师让-马克·图维尼（Jean-Marc Thouvenin）提出了斯洛文尼亚的观点。克罗地亚方面的代理人是戈尔达娜·维多维奇·梅德雷克（Gordana Vidović Mesarek），律师是杰迈马·斯特拉特福德（Jemima Stratford）。该案件的欧盟总法律顾问是爱沙尼亚最高法院前院长普里特·皮卡梅（Priit Pikamäe）。

听证会以双方陈述自己的立场开始。克罗地亚重申其立场，即欧洲法院对此案没有管辖权，因为两国之间的边界是国际法问题，而不是欧盟法律问题。杰迈马·斯特拉特福德律师提出了这一立场，他首先强调克罗地亚为成为欧盟成员国而感到自豪，并坚持《欧洲联盟条约》的共同价值观。她还表示，欧洲法院不应干涉双边冲突，并强调克罗地亚在法院裁决宣布之前就退出了仲裁程序，克罗地亚不接受最终裁决的有效性。她还指出，克罗地亚本可以在这一进程中启动调解程序，但目前为止决定不这样做。斯特拉特福德认为，两国冲突的实质是划界，而不是违反欧盟法律。根据克罗地亚的立场，双边领土冲突不属于欧洲法院的管辖范围，即使这一事件干扰了欧洲联盟法律的执行。她提到《欧洲联盟条约》第 273 条是解决这一问题的唯一可能的欧盟法律框架。

玛雅·梅纳德陈述的斯洛文尼亚立场强调，斯洛文尼亚采取的法律行动与边界划定无关，因为这已经由仲裁法院的裁决决定，该裁决是最终的、有约束力的并且应被自动执行。她强调，克罗地亚拒绝仲裁程序违反了欧盟的规则和政策。在依据《里斯本条约》第 259 条的法律行动中，斯洛文尼亚建议欧洲法院评估克罗地亚是否违反了《欧洲联盟条约》第 2 条和第 4 条以及其他上述法律。关于欧洲法院是否对国际法事项拥有管辖权的问题，斯洛文

尼亚的立场是，如果这一决定对于解释它所指涉的欧洲联盟法律是必要的，它就拥有这种管辖权。

双方陈述立场后，法官开始提问。几位法官对克罗地亚就入盟协定做出的解释感兴趣，其中提及了一项仲裁协定。附件 3 和关于渔业的第 5 章节记录了有关参考资料。资料指出从全面执行仲裁协议起，将使用具体的渔业条例。法官兼报告员克里斯托弗·瓦杰达 (Christopher Vajda) 提出了一个相关问题，克罗地亚律师斯特拉特福德对此拒绝就该条的恰当解释发表评论，并称只有在执行该条款时才能确定时间框架。随后，斯洛文尼亚律师让-马克·图维尼强调，这一评论有效地将仲裁协议和随后的法院裁决引入了欧盟法律体系。意大利法官露西娅·塞蕾娜·罗西 (Lucia Serena Rossi) 强调，虽然这只是一个注解，但它仍然是欧洲主要立法的一部分，因此属于欧洲法院的管辖范围。

结论

在欧洲法院关于法律诉讼中的管辖权的口头听证中，斯洛文尼亚和克罗地亚各自提出了自己的意见，随后受到法官的询问。双方的立场没有改变，争论仍然延续双方之前的观点。随着欧洲法院总法律顾问定于 11 月就斯洛文尼

亚采取的法律行动的适用性作出决定，这一问题的解决仍然遥遥无期。如果要对斯洛文尼亚方面做出积极决定，法律程序将只是个开始。而如果决议的适用性遭到克罗地亚的拒绝，那么双方冲突的未来发展将更加不明朗。

（作者：Helena Motosh；翻译：刘维航；校对：贺之杲；审核：刘绯）